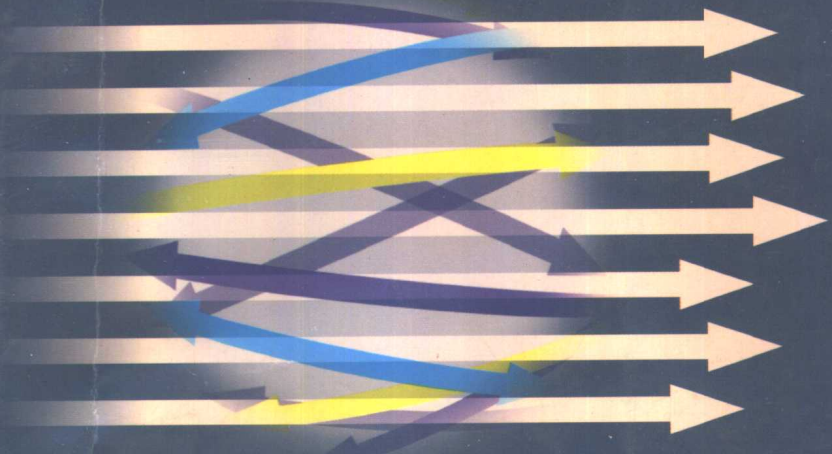




中国金融体系

主编 张光华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金融体系

张光华 主 编
徐诺金 副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海晔

责任校对:程 颖

责任印制:郝云山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金融体系/张光华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7.

ISBN 7-5049-1800-8

I. 中…

II. 张…

III. 金融体系—中国

IV. F8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2704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丰台区丰华印刷厂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4.25

字数 383 千

版次 1997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199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25.00 元

作者(按姓氏笔划排名):

于为群

王硕平

张明东

王一林

李晓文

肖毅

王月霞

吴子魁

杨晨光

序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经济金融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金融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作用日益增强。不仅业内人士对金融的影响深有体会,就是业外人士,也无时无刻不感到金融的存在及其与自身生活工作的息息相关。今天,金融业的稳定程度、金融业务的拓展、利率的调整、股市的起落、外汇的波动和新的金融工具的出现等,无一不在影响着各行各业的经营活动,关系到广大民众的经营投资决策及切身利益。因此,无论是金融界的从业人员,还是其他行业的人员或普通百姓,对金融业的变化都难以置之度外。由此,人们产生了解金融、认识金融的迫切愿望。

我国目前有关金融类的理论著作和不同层次的普及性读物及教科书很多,但是,它们不是偏重于理论,就是偏重于实务,或是偏重于介绍外国的金融理论及实务。如何把这些统一起来,并从中国金融业的现状出发,概括出中国金融业的全貌,使读者通过一本书可以了解中国金融业的整体构架、运作及其功能,是值得认真考虑的问题。对此,我们尝试从分析金融体系入手来接近这一目标。

金融体系是由金融工具、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三个相互关联的环节所构成的有机整体。《中国金融体系》一书就是围绕我国金融体系的这三大环节来探讨其构造、运作及功能,并从中国的现实金融出发,对中国金融的进展和实践进行探讨和介绍,力求给读者留下一个关于中国金融现状的整体印象,使其获得较为全面而系

统的知识。

为了更好地方便读者了解和掌握中国金融体系的全貌,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四点:一是深入浅出,力求简洁。对一些深奥理论和不便掌握的实务,力求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实例进行介绍,做到既使业内人士读之有味,又方便于业外人士读后明白。二是理论与实务并重。使读者既从理论学习中了解实际的操作,又从业务的操作中了解原理的来龙去脉。三是准确权威。对业务的具体做法,力求以有关法规为依据进行介绍,对有些探讨中的问题也尽量参照权威性的看法和做法。四是系统全面。围绕中国金融的现状,力求给读者一个中国金融业的整体印象和明确而清晰的运作全貌。是否做到了上述四点,有待读者检验。但我们在编写过程中,总是认真地力求达到这一点。但愿我们的努力离写作的初衷及读者的要求不是相差太远。从我们的作者层次来说,应该是能够令读者满意的。参与本书写作的都是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或正在攻读博士学位并具有多年实际工作经验的金融工作者。

由于中国金融业的重要性在不断地提高,希望了解和认识金融的人士也日益增多。我们希望本书对他们应该有所帮助。根据我们的编写目的,本书适合的对象较为广泛,除可作为金融业务部门的参考之用外,亦可作为财经院校学生的参考读物及教学用书。非金融部门的读者如果对金融,尤其是对中国的金融现状有兴趣的话,本书也会对他们有所帮助。

张光华

一九九七年七月

内容摘要

本书是目前较为全面、系统介绍、论述中国金融体系的专著。它围绕中国金融体系的各个组成部分探讨其构架、功能及运作，具体说就是探讨构成金融体系的三个相互关联的环节：金融机构、金融工具和金融市场的产生、发展、现状及其相互联系和运作规律。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总览	(1)
第一节 金融的产生.....	(1)
第二节 金融中介机构.....	(3)
第三节 债务与金融工具.....	(8)
第四节 金融市场	(12)
第二章 货币体系	(19)
第一节 货币的定义	(19)
第二节 货币的功能	(22)
第三节 货币的创造	(24)
第四节 人民币的演变	(32)
第五节 人民币的发行体制	(40)
第三章 中央银行	(45)
第一节 新中国中央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45)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组织制度	(47)
第三节 中央银行与货币政策	(52)
第四节 中央银行与金融监管	(58)
第四章 商业银行及信用合作社	(72)
第一节 商业银行及信用合作社制度变迁	(72)
第二节 商业银行及信用合作社的设立	(76)
第三节 商业银行及信用合作社的业务运作	(79)

第四节	商业银行及信用合作社的监管	(90)
第五章	金融性公司	(104)
第一节	金融性公司概述	(104)
第二节	金融性公司的设立	(109)
第三节	金融性公司的业务	(115)
第四节	金融性公司的监管	(132)
第六章	政策性银行	(147)
第一节	政策性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147)
第二节	国家开发银行	(150)
第三节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53)
第四节	中国进出口银行	(156)
第七章	外资金融机构	(159)
第一节	外资金融机构概述	(159)
第二节	外资金融机构的产生与发展	(163)
第三节	外资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与退出	(167)
第四节	外资金融机构的业务运作	(181)
第五节	中央银行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管	(193)
第八章	金融工具	(202)
第一节	金融工具的性质	(202)
第二节	金融工具的分类	(207)
第三节	短期金融工具	(209)
第四节	长期金融工具	(216)
第五节	金融工具的创新	(222)

第九章 货币市场	(237)
第一节 货币市场的性质与作用.....	(237)
第二节 同业拆借市场.....	(242)
第三节 票据市场.....	(248)
第四节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CDs)市场	(253)
第五节 证券回购市场.....	(255)
第六节 我国货币市场的发展滞后.....	(261)
第十章 资本市场之一:债券市场	(264)
第一节 债券的特征.....	(264)
第二节 债券的种类.....	(266)
第三节 债券的发行.....	(272)
第四节 债券买卖与价格.....	(287)
第五节 债券信用评级.....	(298)
第十一章 资本市场之二:股票市场	(302)
第一节 股票及其种类.....	(302)
第二节 股票市场的结构及功能.....	(307)
第三节 股票的发行与上市.....	(309)
第四节 证券交易所.....	(315)
第五节 股票价格及走势分析.....	(329)
第六节 股市监管框架.....	(340)
第七节 发展和完善我国的股票市场.....	(347)
第十二章 资本市场之三:基金与期货市场	(348)
第一节 投资基金.....	(348)
第二节 期货与期权.....	(357)

第十三章 保险市场	(380)
第一节 我国保险市场的产生和发展.....	(380)
第二节 我国保险业务的经营内容.....	(386)
第三节 我国保险市场中的险种.....	(402)
第四节 我国保险市场的监管与立法.....	(409)
第五节 我国保险市场的展望.....	(415)
 第十四章 外汇市场	 (421)
第一节 外汇市场的形成与发展.....	(421)
第二节 外汇市场的性质.....	(423)
第三节 外汇市场的运作.....	(424)
第四节 汇率与汇率制度.....	(431)
第五节 外汇市场与外汇储备.....	(437)
第六节 走向人民币可兑换.....	(439)

第一章 金融总览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各项事业迅猛发展,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作为国民经济命脉的金融业更加令人瞩目。“大一统”的计划分配体制逐步被打破,按市场经济规律构筑了新的金融体制和调控体系,这一调控体系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本书将围绕中国金融体系各组成部分探讨其构架、功能及运作。具体说就是探讨构成金融体系的三个相互关联的环节:金融机构、金融工具和金融市场各自的产生、相互关系以及一般的运作规律。

金融机构是提供各种不同金融工具的中介组织;金融工具是借贷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凭证;金融市场则是金融工具自由买卖的场所。为便于了解中国金融体系全貌,我们先从金融体系的三个环节作概括性介绍,以后各章将围绕各环节的组成部分而展开。

第一节 金融的产生

一、借贷行为

金融业的出现,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金融业产生于借贷行为,但借贷行为的出现不等于产生了金融业,只有当商品生产发展到脱离物物交换,出现一般等价物——货币后,金融业才从货币兑换和货币借贷关系中产生出来。

(一)最早的借贷行为

原始社会末期,氏族成员之间出现贫富分化,他们之间的相互借贷就已存在;到了奴隶社会,债务奴隶成为除战俘之外的最主要的奴隶来源。但这种借贷仅仅属于一种行为方式,还不属于一种

生产关系。

(二)中东、西欧古代社会的借贷行为

中东、西欧商品生产起步较早,公元前 2000 年的巴比伦寺庙、公元前 500 年的希腊寺庙,已有了经营保管金银、发放贷款、收取利息的活动。公元前 400 年在雅典,公元前 200 年在罗马帝国,出现了银钱币和类似银行的商业机构,标志着中东、西欧古代社会借贷行为的产生与确立。

(三)中国古代社会借贷行为的产生

在私有制产生以后,即有由实物借贷发展为货币借贷的活动。如周武王灭商以后便进入封建社会的初级阶段。周礼中就有“泉府”记载,它是向人们办理赊贷业务的机构。到春秋战国,借贷行为已经很普遍了。

二、金融活动的出现及金融业的产生

金融是货币信用关系及其运动形式的总称。它是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必然产物,随着社会经济和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而发展,同时又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发生重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最早的金融活动是货币充当交换媒介并发展为一般等价物——货币的发展过程。

就我国而论,随着借贷行为的产生,并由实物借贷发展为货币借贷,标志着金融活动的出现。金融成为一个行业是商品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在不同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形成独立的经营机构是在唐代(公元 618—907 年),当时长安商铺兼营货币兑换、存款、放款业务,后又开办了称为“飞钱”的汇兑业务,还出现了“质库”,即后来的当铺。宋代设置的“金银钱交易铺”、“便钱务”,金代开办的“质典店”,元代出现的“解典铺”等,都标志金融业的产生和发展;明代中期以后,出现了专门从事钱币兑换的钱庄(或称钱兑店),兼作放款,成为当时的主要信用机构;清代产

生了以办理汇兑业务为主的“票号”，票号、钱庄、银号成为清代金融业的主要经营机构。在封建社会后期，金融行业的出现和金融活动的扩大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起了促进作用。

第二节 金融中介机构

一、金融中介的含义

“中介”即中间媒介之意。金融中介就是在金融活动中起中间媒介作用的金融活动主体——金融机构。金融机构的总体构成金融组织体系，这个体系很复杂，它涉及到与货币有关的“两种融通”活动，即金融中介活动。

(一)支付中介

支付中介主要指货币资金支付中的传导作用，在不同经济主体间传递或转移货币，支付物品与劳务价款，由甲帐户转到乙帐户，或再由乙帐户转到丙帐户，金融机构发挥货币资金支付的中介作用。

(二)调剂中介

调剂中介主要指发挥“蓄水池”作用，吸收社会闲散资金形成一定的规模，融通资金到需要的部门。处于“余钱”地位的将资金存入银行，处于“缺钱”地位的依一定条件从银行借款，金融机构在二者之间提供了资金融通的便利，发挥了调剂资金余缺的中介作用，通过资金的重新调配有效地配置了社会资源。

也就是说，金融中介不仅仅是“中间人”，因为当它们起这种作用时，它们不仅对那些余钱者（存款人）和那些缺钱者（借款人）提供实际便利，而且对整个经济起极其重要的调节作用。

二、金融中介的过程

余钱者与缺钱者各有不同的要求,金融中介则执行协调这些不同需要的重要职能。例如,余钱者要求能在不受任何损失并有一定回报(利息)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把钱运用出去,于是余钱者可能把钱存入信用机构(如银行),这时余钱者成为存款人,他所关心的是保证他存在银行或其他金融中介的余钱能保持相当的流动性。相反,缺钱者急需用钱,如一年,在一年内不必偿还所借的钱。

金融中介在使用存款人的资金提供贷款来满足借款人的需要时,既能满足借款人的需要同时也能满足存款人的需要,从而使余钱和缺钱的矛盾得以解决。金融中介在执行这一协调职能时,图 1-1 可以反映它的中介化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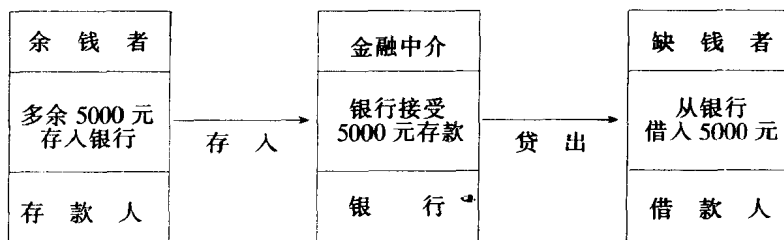


图 1-1 金融中介化过程

这里只是抽象了金融中介化的一个简单过程,现实生活中的金融中介化过程是一个无穷循环的序列(如图 1-2)。这个序列从过程看也很简单,金融机构始终处于中介位置,借款人得到款项的同时也就成为新的存款人,款项又存入金融中介(2)或(3);款项也可能支付到在金融中介(X)开户的企业帐户上,所以从全社会角度、经济联系的全过程看,这种金融中介是全方位、多层次、放射性的。金融中介成为联结国民经济的中枢,是经济的“血脉”,只有

与企业“一脉相承”，才能实现金融中介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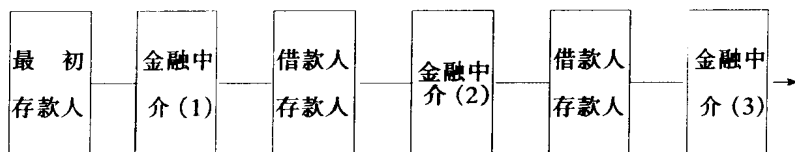


图 1-2 金融中介化序列

三、金融中介的作用

从上面金融中介化的过程可以观察到，如果没有金融中介，最初存款人和最终借款人这两个集团除非有一方改变它在某些方面的要求，否则它们的不同需要便得不到满足。例如：最初存款人愿意存款较长期限，以期从借款人处取得高利息的回报。金融中介通过接受许多各不相同人的资金，有可能提供给借款人长期贷款而又保证能维护存款人利益，到期可以收回存款并得到相应的利息收入。于是，金融中介就发挥这样一种作用，既允许最初存款人按其意愿使用多余资金，又允许最终借款人按其意愿能最好地满足资金需要。

最初存款人必须决定怎样保持其多余资金以获得收益或至少不被通胀所蚕食，这是一个很困难的问题。个人很难得到完全的金融信息，而金融中介则使最初存款人的困难大为减轻，金融中介具有信息方面的便利优势。在现实生活中，任何经济活动都隐含着不确定性、都面临着风险。作为存款人要决定以何种方式才能有效地使用资金、借款人要决定从哪里才能获得最低成本的可用资金，这类决策需要信息和必备的专门知识。众多分散的存款人与借款人受其自身信息源与知识面的局限，为降低获取信息和专门知识的成本，借助专业型的中介机构代理自己完成此类决策，可能是最经济的。因为存款人只须决定哪一金融中介最能适合自己

的获利需要就把多余的资金存放在哪里。金融中介为存款人提供了多余资金运用的便利。金融中介专业化程度高,有完整的体系、知识与信息,他们比个人更了解情况,更易作出较正确的决策。金融中介就是利用自身的这些优势有效地把资金输送给他们认为需要这些资金而又能够在将来某一时点偿还这些资金的借款人。可见,通过金融中介的活动,促使资金流向最能发挥资金作用的那些经济领域或部门,起到了资金合理配置的作用,有利于经济增长。

金融中介化还有其他作用:第一、金融中介可鼓励有多余资金的人借出资金,减少他们的货币损失。第二、金融中介通过贷出资金刺激投资和其他经济活动,提供经济运行的“润滑剂”。第三、金融中介可降低利息率,减轻借款人的利息负担。这是因为金融中介的社会性、信息的流动性可有效地抑制个别的高利率。完整而精密的金融中介的存在,增大了经济内部金融资源的共享,需要投资的厂商就有可能更容易、更廉价地获得资金,并在一定程度上保证经济的高水平运行。

四、金融中介的分类

我们这里所讲的金融中介是指各类金融组织的总称,包括各种存款机构、保险机构、信托机构、融资租赁机构和共同基金等。这些金融中介提供的服务,主要是将直接融资工具转换成某种广泛为中小储蓄者所接受的金融资产(如存款、保险金、年金或共同基金份额)。它们的功能是借短贷长,积少成多,将中小储蓄者手中零星闲置的资金集中起来使用,为市场提供间接融资服务。要考察各种不同的金融中介,有必要根据某些特征来对它们进行分类。这些特征或属性的表述,要有助于我们区分某类金融中介与另一类金融中介之间的不同或差别。对金融中介分类并非易事,因为大多数金融中介都从事多种多样的服务,并随着金融中介之间业务竞争的加剧,其范围也日益扩大,原来的区分方法现在可能